

致：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
提呈人：黃淑雯議員、吳任豐議員、鄭臨議員、陳藹怡議員、梁嘉銘議員，MH

議題：建議在葵青區推動街頭表演文化

街頭表演或街頭賣藝(busking)指在公眾休憩地方進行藝術和娛樂表演活動，例如唱歌、跳舞、奏玩樂器和演戲。

「除夕飄雪『濱』紛@葵青」活動，凝聚一眾街頭表演者參與，在青衣城橋底位置表演，過程中更有街頭畫師到來寫生，以畫會友，記錄葵青這個嶄新嘗試。這些街頭表演有助推動社區文化氣息，亦為社區增添藝術色彩。而且，定期舉辦街頭表演亦可聯動社區，吸引更多表演者和觀眾，提升社區活力。

- (1) 康文署會否計劃推動葵青區內的街頭表演文化？如有，詳請如何。
- (2) 可否開放葵青區內現有合適的公眾休憩場地給街頭表演者使用，配合簡單的申請流程及適當規定表演時間，讓他們有固定場地使用，亦確保表演不影響周圍居民的生活。
- (3) 建議政府考慮有系統地管理、推廣和發展香港的街頭表演活動。